

从“物的依赖”到“数据的依赖”

——马克思人学视域下数字时代人的依赖关系新变化

赵 玥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2026年9月13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4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摘 要

数字技术推动人的社会关系由传统“物的依赖”向“数据的依赖”延伸。本文以马克思异化劳动与商品拜物教理论为基础，将“数据的依赖”理解为物化关系在数据化、平台化和算法化条件下的新表现，揭示数据经平台聚合与算法计算后由人的活动结果转化为反向塑造主体的力量。结合数字劳动、监控资本主义与算法权力研究，分析其在认知、劳动和日常生活中的现实表征，并提出以人的发展为尺度、规范数据与算法权力、提升数字主体能力的超越路径。

关键词

物的依赖，数据的依赖，商品拜物，数字时代

From “Dependence on Things” to “Dependence on Data”

—New Changes in Human Dependence Relations in the Digital Er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Human Studies

Yue Zhao

School of Marxism,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September 13, 2026; accepted: October 4,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5, 2026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ies are extending human dependence from the traditional “dependence on things” toward a new form of “dependence on data.” Drawing on Marx’s theories of alienated labour and commodity fetishism, this article interprets data dependence as a new manifestation of reified

文章引用: 赵玥. 从“物的依赖”到“数据的依赖” [J]. 哲学进展, 2026, 15(10): 135-140. DOI: 10.12677/acpp.2026.1510469

social relations under conditions of datafication, platformization and algorithmization. It explains how data, after being aggregated by platforms and processed by algorithms, can turn from the product of human activity into a force that feeds back into and shapes human cognition, labour and everyday life. By engaging research on digital labour,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and algorithmic power, the article proposes to reassert human development as the normative yardstick, regulate data and algorithmic power, and strengthen the capacities of digital subjects.

Keywords

Dependence on Things, Dependence on Data, Commodity Fetishism, Digital Era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改变人的生产生活方式。大数据、平台经济、算法推荐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不断进入劳动、消费、交往和认知过程，人的现实活动被持续转化为数据，并通过模型计算、排序和预测重新作用于人的行为选择。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将人的发展概括为“人的依赖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以及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基础上的“自由个性”三个阶段[1]。数字时代并没有越出这一历史逻辑另行形成一种独立社会形态，但人的依赖中介正在发生变化：商品、货币和资本仍然存在，数据、平台和算法又日益成为个人进入社会关系、获取资源和作出选择的重要条件。“数据的依赖”因而可以作为观察数字时代人的依赖关系新变化的分析切口。

围绕数字社会中人的物化与支配问题，既有理论已经形成多条解释路径。卢卡奇从商品结构出发指出，物化的基础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获得物的性质”[2]，人的社会关系由此表现为具有独立性的客观力量，为理解数字时代人的数据化提供了物化批判基础。莫斯可将传播政治经济学界定为对“社会关系，尤其是权力关系”的研究[3]，并通过商品化、空间化和结构化分析传播资源生产、分配和消费中的权力结构；在《数字化崇拜》中，他进一步指出，数字技术所产生的“迷思”并非简单的错误观念，而是能够赋予技术以超越现实意义的叙事[4]，由此揭示技术神话对现实权力关系的遮蔽。

数字劳动研究进一步将人的网络活动纳入资本积累过程。姚建华指出，随着日常生活被整合进数字资本主义，“用户亦被卷入到新媒体价值链中”[5]；孙萍则将算法劳动关系概括为“算法依附与自我赋权之间的张力角逐”[6]，揭示平台劳动者对算法系统的结构性依赖。蓝江提出，“所有的对象都必须经过一般数据的中介”[7]，说明数据已经由信息资源转化为组织数字社会关系的重要中介。祖博夫认为，监控资本主义通过“数据提取、数据商品化和数据控制机制”形成新的权力结构[8]，使人的行为进一步成为预测和干预的对象。数据殖民主义研究则指出，“数据才成为资本牟利的手段和殖民的工具”[9]；算法拜物教研究进一步揭示，复杂社会权力关系被隐匿于看似客观中立的“技术黑箱”之中[10]。这些理论从物化、数字劳动、数据资本和算法权力等方面揭示了数字社会的支配机制，但数据如何从人的活动产物进一步转化为反向制约人的依赖力量，仍需要在马克思人学框架下加以贯通。

2. 从“物的依赖”到“数据的依赖”：数字时代人的依赖关系嬗变

2.1. 商品拜物的逻辑与数据拜物的形成

“物的依赖”的关键并不在于人使用物，而在于人的社会关系借助物的形式获得了相对于个人的独

立性。商品社会扩大了个人交往和活动范围，却又使社会联系越来越通过交换价值、货币和资本实现。商品之所以呈现出“拜物”性质，是因为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不再直接显现，而是表现为商品自身仿佛天然具有的价值属性。人的共同社会力量由此取得物的外观，并以价格、市场和资本运动等客观形式制约个人。数字化并没有取消这一结构，而是在既有商品和资本关系上叠加新的数据中介。

数据本身只是对人的活动、关系和状态的记录，只有进入特定的平台制度和算法体系后才获得配置资源、评价主体和预测行为的社会效力。消费偏好被转化为标签，劳动过程被转化为绩效指标，社会交往被转化为关系网络，个人信誉被转化为评分与风险等级。经过这种转换，现实中的具体个人被压缩为一组可量化、可比较、可计算的数据特征。数据结果随后以“客观事实”的面貌进入决策过程，指标如何设定、数据如何选择、模型如何训练以及谁拥有计算权却容易退居幕后。数据由人的社会实践产物转化为解释人、评价人甚至安排人的依据，“数据拜物”由此形成。

2.2. 数据拜物的异化机制：从交换遮蔽到计算反馈

商品拜物与数据拜物都包含人的社会力量外在化并反向制约人的共同机制，但二者的运行方式存在明显差异。传统商品拜物主要发生在交换关系中，私人劳动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证明其社会有效性，人与人的关系因而以物与物的关系表现出来。数据拜物则把这种遮蔽从交换环节推进到认知、评价和行为组织过程。个体首先通过搜索、点击、消费、移动和劳动生成数据，平台再对数据进行分类、关联和建模，把复杂社会行为转化为可计算的变量，并通过推荐、排序、评分和预测将计算结果重新反馈给个体。

这种机制具有连续性、预测性和反馈性。商品价值通常在交换中实现，而数据可以被持续采集并反复组合利用；传统商品更多以价格关系调节行为，算法则可以在行为发生之前预判倾向并预先配置信息、机会和选项；商品拜物遮蔽的是价值背后的社会劳动关系，数据拜物还通过算法黑箱遮蔽分类标准、模型偏好和平台权力。于是，数据不仅表征现实，也开始参与生产现实。个人过去形成的数据画像不断成为系统判断其未来偏好的依据，人的可能性被既有数据轨迹预先框定。数据拜物的异化因而表现为：人的活动越全面地转化为数据，数据系统就越可能取得解释和安排人的现实权力。

2.3. 平台资本与算法权力推动数据依赖结构化

“数据的依赖”并非单纯由个人频繁使用数字工具造成，而是与平台资本的基础设施地位和算法配置能力相联系。平台将交往、消费、劳动和信息获取集中到统一的技术空间，通过网络效应不断积累用户、数据和计算优势。用户越依赖平台完成现实活动，平台获得的数据越丰富；数据越丰富，算法越能提高预测和匹配能力；预测和匹配能力越强，又进一步强化用户对平台的依赖。这种循环使数据从一般信息资源转化为组织社会活动的结构性条件。

监控资本主义所揭示的行为数据提取、数字劳动理论所关注的平台化劳动控制，以及数据殖民主义所讨论的生活经验数据化，在这一过程中并非彼此分离。它们共同指向一个事实：人的社会活动一方面为数字系统持续提供数据和价值，另一方面又越来越需要通过这些系统获得信息、劳动机会、消费服务和社会联系。当平台掌握数据入口、算法规则和资源配置接口时，个体即使形式上拥有选择，也可能难以摆脱平台设定的技术条件。“数据的依赖”由此从工具层面的便利依赖转化为社会关系层面的结构性依赖，并为认知、劳动与生活领域的异化提供现实基础。

3. “数据的依赖”的现实表征及其人学困境

3.1. 认知的数据依赖削弱人的自主判断

数据技术正在由信息获取工具逐渐深入人的认知过程。搜索引擎改变了知识检索方式，算法推荐依

据浏览记录、兴趣偏好和互动行为筛选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又进一步参与信息归纳、内容生成和问题分析。个体由主动寻找信息逐渐进入被算法预先筛选的信息环境，能够看见什么、优先关注什么以及何种内容被判断为“相关”，都日益受到平台计算逻辑影响。批判算法研究所讨论的算法权力正在这里转化为认知条件：算法不直接替代人的意识，却通过配置可见性、注意力和选项范围改变判断形成的前提。

算法介入认知并不必然造成主体性丧失，风险在于个体把算法输出视为无需反思的客观答案。当个体长期依赖推荐系统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筛选、归纳乃至判断时，知识探索可能被压缩为对计算结果的接受，既有数据画像也可能不断强化既有兴趣和认知路径。人的自主性因此不只是表现为是否拥有点击或退出的形式选择，更取决于主体能否理解、质疑并超越算法所提供的认识框架。

3.2. 劳动的数据依赖加深人的异化处境

数据化正在重塑劳动过程及其管理方式。在平台劳动中，订单分配、报酬计算、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和奖惩机制越来越多地由数字系统完成，劳动者面对的管理力量也由具体管理者逐渐转化为隐藏在平台背后的算法规则。算法提高了劳动资源配置效率，却也使劳动过程更加可量化、可追踪和可比较。劳动者的工作速度、服务评价、接单情况和劳动时间被持续转化为数据，并成为平台评价劳动表现、调整任务分配和实施劳动管理的重要依据。

数字劳动理论所揭示的关键问题并不是劳动使用了更多技术，而是技术与资本结合后改变了劳动控制的形式。劳动者由借助数字工具完成劳动，逐渐转变为按照数据指标和算法规则安排自身劳动；看似中性的评分、时效和排名成为获得下一次劳动机会的条件。当劳动价值越来越以效率、速度和评价数据加以衡量时，劳动者的经验、感受和创造性容易被抽象为单一指标，算法也可能成为一种难以协商的外在管理力量。人的活动生产了数据，数据又转化为管理人的依据，异化劳动中“人的创造物反过来支配人”的结构由此获得新的技术形式。

3.3. 生活的数据依赖加剧人的社会关系异化

数据系统对人的影响已经从生产领域延伸至日常生活。购物依靠平台推荐，出行依靠数字导航，娱乐内容由算法分发，社会交往也越来越通过数字平台建立和维系。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又使智能系统进一步进入学习、表达、信息获取和内容创作等活动，人的日常选择由此更频繁地与数据和算法发生联系。数字技术扩大了人的活动范围，也使人的现实存在不断被转换为位置、消费、兴趣、社交和行为数据。

数据殖民主义所强调的生活经验持续数据化，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得尤为直接。具体而丰富的个人首先以用户标签和数据画像的形式被平台识别，兴趣、习惯和关系被压缩为可计算、可分类的数据特征；不同个体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受到平台分类、算法匹配和数据推荐的影响。人的社会关系由此增加了一层数据化中介，个人不仅通过数据认识他人，也日益通过数据画像被他人和社会系统认识。数据原本是人的社会活动痕迹，当它成为进入服务、获得机会和建立关系的重要凭证时，人便可能由数据的创造者转变为数据配置的对象。数据依赖的深层人学困境正在于人的社会力量以数字形式重新获得外在性，并反过来限定主体的现实选择和发展可能。

4. 超越“数据的依赖”：数字时代人的主体性重建

4.1. 确立人的发展尺度，校正数字技术的价值取向

超越“数据的依赖”，首先要重新确立人在数字技术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数据、算法和人工智能都是人的社会实践创造出来的技术成果，技术价值不能仅以运算效率、商业利润和预测精度衡量，还应考

察其是否扩大人的自主活动空间、增强人的实践能力并改善人的社会关系。从马克思人学立场看，技术进步的意义不在于形成更精细的外部控制，而在于使人的共同社会力量重新成为可以由人理解、使用和支配的现实能力。

人工智能治理已经开始把人的自主性作为重要规范。平台不能把提高停留时长、转化率或管理效率作为唯一目标，算法应保留人的选择、质疑和纠正空间，智能系统也应承担辅助判断而非替代主体判断的功能。只有把人的发展而非数据增长本身确立为技术评价尺度，才能从价值层面削弱数据拜物的基础。

4.2. 规范数据与算法运行，消解技术力量的反向支配

数据力量回归人的控制，需要把数据采集、模型训练、算法决策和平台使用置于明确的权利边界之内。数据拜物之所以能够形成，一个重要原因是数据处理过程被包装为自动、客观的技术过程，使个体难以看见背后的利益关系和规则选择。治理的重点因而不应当只停留在结果纠错，还要增强算法透明度和可解释性，明确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与保存期限，保障用户对画像、推荐和自动化决策的知情、选择、删除和退出权。

个人信息保护为限制数据无限扩张提供了基本法律边界。平台不能以技术便利或商业预测为由无限扩大数据占有范围。更进一步，还需要防止平台凭借数据规模和算法优势形成难以制衡的资源配置权，对涉及劳动机会、消费权益和公共信息获取的重要算法建立审查、申诉与责任追溯机制。通过使数据来源、算法规则和权力责任重新可见，才能把被技术形式遮蔽的社会关系重新纳入人的公共控制。

4.3. 提升数字主体能力，实现人与技术的协同发展

摆脱数据支配并不意味着摆脱数字技术，而是增强人认识、使用和驾驭数字技术的能力。数字社会已经成为现实生存环境，单纯要求个体减少使用平台既不能解决数据垄断，也无法消除算法已经嵌入社会运行所形成的结构性依赖。数字主体能力首先表现为理解数据如何生成、平台如何使用数据、算法如何筛选和排序信息，并能够识别计算结果的条件性和局限性；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形成独立判断、信息核验、隐私保护和创造性使用人工智能的能力。

主体能力的提升也不能被简化为个人责任。人的自由活动需要相应的制度和技术条件，教育体系、公共数字服务和平台制度应共同提供可理解的规则说明、可行的非算法选项以及必要的数字素养支持。数字技术只有在个体能力与制度保障相互配合的条件下，才能由外在的依赖力量转化为人的能力延伸。超越“数据的依赖”的目标不是回到没有数据和算法的社会，而是改变人与技术之间的主客体关系，使人能够理解并控制由自身社会活动形成的数据力量，使平台、数据和算法真正成为拓展人的实践能力和发展空间的工具。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07-108.
- [2] [匈]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 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M]. 杜章智, 任立, 燕宏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143-144.
- [3] [加]文森特·莫斯科. 传播政治经济学[M]. 胡春阳, 黄红宇, 姚建华,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 3.
- [4] [加]文森特·莫斯科. 数字化崇拜: 迷思、权力与赛博空间[M]. 黄典林,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7.
- [5] 姚建华. 数字劳动: 理论前沿与在地经验[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1: 17.
- [6] 孙萍. “算法逻辑”下的数字劳动: 一项对平台经济下外卖送餐员的研究[J]. 思想战线, 2019, 45(6): 50-57.
- [7]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数字资本——数字资本主义的三重逻辑[J]. 哲学研究, 2018(3): 26-33, 128.
- [8] [美]肖莎娜·祖博夫, 杨嵘均, 赵梦瑶. 大他者: 监控资本主义和信息文明的前景[J]. 国外社会科学前沿, 2023(4):

28-47.

- [9] 熊治东, 刘箭. 数据殖民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J]. 社会主义研究, 2023(3): 133-140.
- [10] 刘华初. 算法拜物教批判——基于马克思主义物化批判的理论与方法[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7): 5-17.